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12.08.03 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貳、目的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依學生特性協助學生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 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同時給予每一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

參、組織

一、本校編班(含選群、轉群)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共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如下:

職稱	組織成員
主任委員	校長
總幹事	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	註冊組長
委員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輔導處主任、化工科主任、多媒體動畫科主任、
	教學組長、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

二、執掌

- 1. 訂定、修訂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 2. 處理本校編班及轉班相關申訴作業。

肆、編班作業

一、高一編班方式

免試入學管道入學者,依教育會考成績或適性探索評量,採S型排列方式編班。

- 二、高一升高二選班群
 - 1. 申請資格:除專業群科及體育班外之全體高一普通科學生。
 - 2. 辦理時間:高一第二學期辦理選班群。
 - 3. 辦理方式:高一學生依據個人性向、興趣與能力自我評估,經與家長、課諮教師、導師、任課 教師及輔導教師研商,清楚相關課程安排後,由學生填寫選群意願表單,由教務處依人數評估 各班群班級數。
 - 4. 申請表格依所填群別發下個人「高一選群確認單」,經學生本人、學生家長及班級導師簽章確認 後,於規定期限內交至教務處始有效力。
 - 5. 選群確認單一經確認送出,不接受取消或更改。

三、高二編班方式:

- 1. 依選班群資料分不同群組編班。
- 2. 編班作業完成公告後,不得要求於當學期轉班群。
- 四、高三編班方式:編班方式由原高二班級升級為高三班級。
- 五、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依班級序編班為原則。特殊情形之學生其選群、轉群與編班狀況,經輔導室或資源班專業評估後,得召開本委員會審議或逕送校長同意後調整。
- 六、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辦理,由特教或資源班老師、家長與輔導教師討論安置之班級,並調整安置班級應酌減之人數。

伍、轉班群作業

1. 辦理時間:高二第一學期末前與高二第二學期末前,確切日期另行公告,逾期提出申請者,一

律不予受理。

- 2. 申請資格:除專業群科及體育班外之高二全體學生。
- 3. 申請方式:高二學生選讀班群與其性向、興趣不合而必須改選時,先填寫「轉群申請表」,經 學生家長、班級導師、班級輔導教師簽章之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註冊組審核辦理。

4. 注意事項:

- (1) 學生應於提出申請前,確實了解轉出入班群提供修習之課程,並考量自身的學習負擔,以完善規劃學習歷程。
- (2) 倘因申請轉群,致使往後學期有無法修習之課程、影響畢業資格等情形,應以補修方式修習所需學分。
- (3) 申請轉班群時,不得指定轉入班級,若於前學期申請轉出班群又於下一學期申請轉回原班 群者,必須回原班級。
- 5. 轉群編班結果經公布後無法更改。

陸、申訴作業

- 一、申請學生如有疑義,應於編班公布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教務處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二、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委員會未做成決議前,得撤回申 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柒、本作業規定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